

新形势下公共场所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与思考

郭勇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云南 丽江 674100

【摘要】: 公共场所是人群聚集的场所, 人员流动性大, 在人群接触中, 极易造成疾病的传播。在新冠疫情防控期间, 公共场所的人群聚集, 使病毒传播风险加大。当前公共场所是各种传染性疾病预防的薄弱环节, 需要重视和加强公共场所的传染病防控工作。为此, 在当前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不断发生的形势下, 丽江市古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结合近几年公共场所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经验, 就公共场所传染病防控体系建设与大家分享交流。

【关键词】: 公共场所; 传染性疾病; 防控体系

Construction and Reflection o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System of Infectious Diseases in Public Places under the New Situation

Yong Guo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enter of Gucheng District Yunnan Lijiang 674100

Abstract: Public places are places where people gather, with a high mobility of people. In contact with people, they are extremely prone to the spread of diseases. During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COVID-19, people gathered in public places, which increased the risk of virus transmission. Currently, public places are the weak link i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various infectious diseases, and it is necessary to attach importance to and strengthe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infectious diseases in public places. To this end, in the current situation where sudden public health events continue to occur, the Diseas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Center of Gucheng District of Lijiang City, in combination with its experience i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infectious diseases in public places in recent years, shares and exchanges with everyone o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system for infectious diseases in public places.

Keywords: Public places; Infectious diseases; Prevention and control system

引言

人群活动范围越大, 接触频率越高, 人群对疾病传播的风险性越高。因此, 建立公共场所传染病防控体系对保障公众健康具有重要意义。随着生活水平和公共卫生意识的不断提高, 人们对公共场所的公共卫生安全问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1 公共场所传染疾病防控现状

目前, 丽江市古城区公共场所传染疾病防控工作虽然已经取得一定的成绩, 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部分公共场所管理者法律意识淡薄, 缺乏公共卫生意识, 未及时落实公共卫生政策要求, 不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工作。二是公共场所卫生质量标准体系不完善。由于缺乏相应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 导致部分公共场所存在卫生设施不完善、卫生质量不达标现象。三是部分公共场所从业人员的健康素养较低, 存在传染性疾病预防风险。四是部分公共场所从业人员自我防护意识薄弱, 未佩戴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五是部分公共场所从业人员传染病防治知识缺乏, 不能对顾客提供科学指导。六是部分公共场所没有建立传染病防控应急机制, 未能有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为了应对这些问题和挑战, 丽江市古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一步加强公共场所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总结如下措施: 首先加强法律法规体系建设, 完善相关行业规范

标准; 其次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之间的沟通协调; 此外提高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健康素养水平; 最后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2 加强公共场所传染病防控工作的必要性

目前, 丽江市古城区是旅游中心城市, 公共场所传染病防控的形势不容乐观。从公共卫生角度看, 辖区传染病总体控制良好, 但新发传染病时有出现, 常见传染病偶有出现异常分班情况, 随着人员流动, 常见疾病谱以外的传染病有输入的可能, 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2019年至2022年, 辖区法定报告传染病中, 没有甲类传染病报告, 乙类和丙类传染病发病率均呈下降趋势。但乙类和丙类传染病在公共场所成聚集性发生但人员流动频繁, 景区景点等人员聚集场所发生甚至爆发聚集性疫情的可能性增加, 外溢和扩散的风险存在。(2022年9-11月丽江市一中水痘聚集性疫情), 随着丽江市古城区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 人员流动性增大, 疾病传播方式改变, 人群聚集程度提高, 以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流行, 导致丽江市古城区传染病防治形势日益严峻。

当前丽江市古城区新冠疫情总体得到有效控制, “乙类乙管”正在稳步推进, 但世界新冠感染疫情尚未结束。中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最大的发展中国家, 在全球卫生治理体系中处于相对不利地位。疫情的发展还会受到国际国内多种因素的影响。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

丽江市古城区党委、政府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各相关部门密切配合、联防联控，形成了全面动员、全面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局面。经过艰苦卓绝的努力和付出巨大代价，丽江市古城区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

3 公共场所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3.1 公共卫生体系不完善，防控能力不足

目前公共场所的建设与发展存在着一系列问题，尤其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一些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使得公共场所中存在着许多传染病传播的风险因素，但与之相配套的防控措施、监测系统和应急处置能力却没有跟上，导致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难以有效应对。

3.2 卫生管理机构不健全

公共场所作为一个特殊的公共场所，在管理上具有复杂性、专业性和特殊性，对卫生管理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由于公共卫生管理体系不健全，导致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不健全，存在着执法力量薄弱、执法依据不足、执法人员专业水平不高等问题。这也是导致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难以及时有效处置的重要原因之一。

3.3 传染病的防控意识仍需进一步提高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公共场所人们在人们的生活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很多公共场所都是人群密集的场所，同时也是传染病传播的高危场所。然而，由于人们对传染病危害认识不足，在很多人看来，传染病只是一种“小病”，缺乏对其足够的重视。比如一些老年人、儿童、学生等群体，因为自身免疫力较弱，在公共场所活动时容易被感染。再如一些工作场所人员流动性较大，工作人员之间相互交叉感染的情况时有发生。尽管目前已经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共卫生体系，但仍有很多人对于传染病存在着认识不足和重视不够的问题。同时，很多公共场所缺乏传染病防控意识，不重视日常预防性消毒、通风、清洁等工作，导致一些传染性疾病预防风险很大。因此大部分人对传染病防控意识薄弱、重视不够等原因导致传染病传播和流行的风险仍然存在。

3.4 传染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有待完善

公共卫生事件的法律法规体系目前还不完善，尤其是缺乏针对公共场所的传染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比如，《传染病防治法》中仅有第39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根据传染病防治需要，要求公共场所经营者提供与其履行职责相关的服务。但是，对于哪些公共场所属于“必须”提供相关服务的规定比较模糊。再比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对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标准、分级响应、应急处置和后期管理等内容都没有明确规定。在疫情常态化防控的当下，这些规定不仅会影响政府职能部门对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开展，也会影响到公共场所传染病防控措施的落实，从而降低了对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推进效果。

3.5 公共卫生监测系统建设和运行能力不足

(1) 监测系统不完善

目前，公共卫生监测系统还不够完善，监测网络也还不够健全。一是监测网络还不能完全覆盖所有公共场所，

特别是一些卫生环境相对较差的地区和场所，有的甚至没有配备相应的检测设备；二是监测设备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经费不足，很多地方对检测设备没有及时进行维护和更新；三是缺乏专业的公共卫生监测人员，缺乏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尤其是缺少高素质的传染病疫情专业人才。

(2) 缺乏必要的信息系统

公共场所相关信息系统还不够完善，缺少公共卫生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和数据交换标准，部分单位甚至还没有建立统一、规范、完善的公共卫生信息网络系统。此外，公共卫生监测系统中还缺少相应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平台，缺乏相应的监测数据和报告管理系统，都是导致一旦出现重大传染病疫情时难以及时有效处置的重要原因^[1]。

4 新形势下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面临的挑战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疾控中心印发了《关于加强公共场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场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强调各地要加强对公共场所疫情防控的监督检查，确保公共场所人员健康安全。在新冠疫情防控形势下，如何有效应对公共场所可能存在的传播风险，是当前亟待解决的问题。

4.1 公共卫生事件频发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新发突发传染病疫情时有发生，一些潜在风险不断积累、放大，公共卫生风险隐患不容忽视。辖区人口流动频繁，地方医疗资源不足、隔离点少、社区检测能力不足等问题凸显，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的风险增加。

4.2 公共场所从业人员流动频繁

辖区人口流动性大，人员构成复杂，大量流动人口长期在城市居住生活，导致出现部分人群聚集现象。有研究显示：流动人口中以来丽旅游和农民工、外来务工人员为主，他们是新发传染病的易感人群和重要传染源。这部分人群经常出入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致使这些场所成为病毒传播的潜在场所。

4.3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存在盲区

一是国家层面无相应法律法规出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对重点场所和重点人群的监管措施相对较为笼统和简单；二是法律法规执行不到位。由于缺乏完善的法规标准体系等原因，导致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存在盲区；三是公共场所从业人员法律意识不强。公共场所从业人员流动性大，受教育程度参差不齐，对卫生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不了解、不重视；四是部分单位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对公共场所经营主体的监管主要依靠行政处罚、行政约谈等措施，效果尚不明显^[2]。

5 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完善管理体制和制度建设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丽江市古城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不断完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体制和制度建设，认真落实公共场所卫生监督职责，加强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工作，有效地维护了人民群众

的身体健康。

对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发现的无证经营、未按照要求进行消毒等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对于存在的问题,及时向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提出整改建议。针对传染病防控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积极向行管部门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此外,还积极参与制定相关公共场所卫生标准规范、公共场所卫生评价工作规范等技术文件^[3]。

6 加强健康教育,提高居民对疾病的认识,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6.1 结合丽江市古城区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传染病防治规划

传染病防治工作计划是预防控制传染病的重要措施,是实现传染病防治目标的主要措施。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根据当地传染病防治工作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计划,明确传染病防治目标、任务和措施,确保各项传染病防治措施的落实。

根据国家要求,对新发现的传染病,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采取有效的预防、控制和应对措施。对有传播危险或疫情的重点人群、重点区域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监测、报告;对疫情进行分析研究,提出流行病学调查意见;对疫情发生原因进行调查分析,提出控制措施建议。要认真做好传染病疫情的登记报告工作,加强流行病学调查和实验室检测等工作,并及时上报疫情信息。要与当地公安、卫生健康和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密切配合,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加强卫生监督执法力度,做好食品和饮用水卫生安全监管工作;加强信息沟通,及时互通情况^[4]。

6.2 加强宣传教育,提高社会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认识

通过举办专题讲座、发放宣传材料、设置宣传专栏等方式,向社会公众介绍传染病预防的基本知识,使其了解传染病防治工作的重要性,提高社会公众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认识。通过对社区居民、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和在校学生等人群的宣传教育,提高他们的自我保护意识和公共卫生安全意识,减少传染疾病的发生。通过开展健康教育活动,为广大公众提供科学知识,并增强他们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根据传染病传播途径、发病特点和人群的不同特点推广疫苗接种,提高机体免疫力,防控传染病的流行与传播。通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活动,提高突发公共

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使公众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掌握各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流程,增强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能力。

6.3 完善奖惩制度,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传染病防控工作

根据传染病防控工作需要,辖区疾病预防控制、医疗卫生和教育等相关单位可以采取适当形式对传染病防控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具体内容包括: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突出成绩,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对社会具有重大影响的典型事件或人物,对推动社会发展具有突出贡献的其他个人或组织,在社会上产生了较大影响的其他疾病防控工作等。辖区疾病预防控制、医疗卫生和教育等相关单位应当积极提供相关信息,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传染病防控工作^[5]。

7 结语

传染病是人类在与自然界作斗争中逐渐形成的。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传染病防控工作,并采取了一系列有力措施,使我国传染病防控工作取得了重大成就。但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镇化进程加快,公共卫生事件不断发生,传染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丽江市古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将继续加强传染病监测、预警和防控能力,为维护辖区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做出更大贡献。

参考文献:

- [1] 刘建忠,郭中起,刘晓鹏,吴春宇.浅谈卫生监督机构在公共场所传染病疫情防控中的作用[J].医学动物防制,2020,36(10):957-960.
- [2] 杨安华,旷紫沁.我国重大疫情防控:历史回顾与经验教训--基于近百年来我国四次重大传染疾病应对的考察[J].怀化学院学报,2021,40(01):68-72.
- [3] 李继军,童国军.重大突发人类传染疾病防控时期体育公共服务研究[J].武术研究,2021,6(02):136-141.
- [4] 孙知信,徐玉华,陈露,刘晨磊.基于区块链大数据的新发重大传染疾病防控研究综述[J].南京邮电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20,40(05):196-203.
- [5] 晏月平,黄美璇.人口流动对重大突发传染疾病传播的影响及应急防控策略[J].人口与社会,2020,36(05):50-68.